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

乙方（中标人）：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灭火药剂采购项目第/标段，项目编号：汴财招标-2026-64）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备　注
A类泡沫灭火剂	洛神	MJABP	吨	2.8	11000	30800	
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洛神	S/AR6% -15° ℃	吨	88	4900	4312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462000.00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462000.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作为项目履约和验收的依据：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序作为解释的优先顺序。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和灭火效果。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桶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15日历天，从合同签订生效后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保卡、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5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甲方有权对交付的产品抽样送交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交付不合格产品。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后，甲方发现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瑕疵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修或赔偿。

第七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就产品的储存、使用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甲方应及时纠正并继续履行合同。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0.0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履行合同符合不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　　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石熠

单位地址：

电　　话：15037886111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10月14日

乙　　方：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占宏

委托代理人：郭媛媛

单位地址：洛阳市伊滨区龙颐路 119 号

电　　话：177037929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诸葛支行

账　　号：41001533114059999999

2026年10月14日

开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开封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函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工作。保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采购人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原则上供应商需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确需提交转账、现金等形式保证金的需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函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查询联系。